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3	2024/5/14	2024/5/14	2024/5/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83,52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1,428,575股后的股份数量82,091,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673,140.00元(含税)，转增36,941,14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461,142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091,425×0.80)÷83,520,000≈0.7863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091,425×0.45)÷83,520,000≈0.4423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8632)÷(1+0.442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3	2024/5/14	2024/5/14	2024/5/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罗盛祯、高钧昱、聂虹瑛、蔡昕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7)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83,520,000	36,941,142	120,461,142
股本总数	83,520,000	36,941,142	120,461,14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0,461,142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277832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66,816,000.00元（含税）调整为65,673,140.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3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37,584,000股调整为36,941,142股(转增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827,431.96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5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81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84%。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520,000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合计转增37,584,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1,104,000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出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8,575股，公司总股本为83,52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396539）中持有1,428,575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82,091,425股。

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5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1,428,575股后的股份数量82,091,425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673,1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9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3,5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1,428,575股后的股份数量82,091,425股为基数，合计拟转增36,941,14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461,142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5月14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5月1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091,425×0.80)÷83,520,000≈0.7863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091,425×0.45)÷83,520,000≈0.4423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0-0.78632)÷(1+0.44230)≈41.06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43.55万股至487.09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2.02%至4.04%。上述数据为假设截至目前未实施回购的情况下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8,5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0.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77元/股~5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9元/股，最低价为42.77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58,449,929.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8,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99元/股，最低价为42.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01,660.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高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6%)，其一致行动人张新更持有公司股份1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54,9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8%)；公司股东杜义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6%)，其一致行动人陈青松持有公司股份1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合计454,9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8%)。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张新更先生、陈青松先生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并结合税收政策指引，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高劲松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5,31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9%；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杜义贤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陈青松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5,31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9%。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股东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254	0.276%	IPO前取得：341,254股
张新更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雪松一致行动人	113,700	0.092%	大宗交易取得：113,700股
杜义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254	0.276%	IPO前取得：341,254股
陈青松	其他股东：公司监事杜义贤一致行动人	113,700	0.092%	大宗交易取得：113,700股

注：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雪松	341,254	0.276%	高雪松与张新更为亲属关系，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
	张新更	113,700	0.092%	
	合计	454,954	0.368%	—
第二组	杜义贤	341,254	0.276%	杜义贤与陈青松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陈青松	113,700	0.092%	
	合计	454,954	0.368%	—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雪松	113,700	0.092%	2023/12/22～2023/12/22	29.00-29.00	不适用
杜义贤	113,700	0.092%	2023/12/22～2023/12/22	29.00-29.00	不适用

注：上述股份变动系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发生变化。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雪松	不超过：85,313股	不超过：0.06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13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并结合税收政策指引，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划转至其一致行动人账户。
杜义贤	不超过：85,313股	不超过：0.06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13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并结合税收政策指引，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划转至其一致行动人账户。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东高雪松先生的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 股东杜义贤先生的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 核心技术人员杜义贤先生的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2、"三力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三力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6月5日

4、"三力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7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6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三力转债"的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号"文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三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三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6月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三转债"，"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5日开始停止交易，到期日为2024年6月7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7日)，"三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三力转债"转换为"三力士"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三力转债"将于2024年6月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三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6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26,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6,4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起，兴业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982	
2	A类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兴业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兴业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xyzq.com.cn

二、通过兴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兴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兴业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兴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5月8日起在兴业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兴业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兴业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xyzq.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8日起，新增华安证券、国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华安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国信证券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备注：

1. 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2024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6318)、C类份额(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湘财证券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900，场内简称：H股ETF，扩位证券简称：H股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4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3.9085元，截至2024年5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31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